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亚普美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普美国控股”或“SPV公司”）增资1,000万美元。

- 本次增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增资情况概述

（一）增资基本情况

为完成公司全球化战略布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亚普公司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2016年2月，公司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亚普美国控股，注册资本为2,500万美元；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亚普美国控股有限公司收购YFS公司的议案》，2016年3月，亚普美国控股以10,670万美元价格收购融实持有的YFS全部股份，收购后YFS公司更名为亚普美国汽车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普美国”）。

收购亚普美国后，为促进亚普美国经营发展，公司积极推进业务整合，着力开拓美国市场，优化国际产能布局，由此带来较大投资需求和营运资金需求。为提升亚普美国控股的资本能力，降低其资产负债率水平，控制财务风险，促进亚普美国控股及亚普美国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公司先后对亚普美国控股进行增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亚普美国控股注册资本为5,000万美元，并计划未来继续增资1,000万美元。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

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上述增资事项。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增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需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了本次增资事项相关议案和材料的基础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亚普美国控股进行增资，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提升亚普美国控股的资本能力，降低其资产负债率水平，控制财务风险，促进亚普美国控股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相关议案。

二、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亚普美国控股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5,000.00万美元

3.注册地址：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DE 19801

4.董事会成员：姜林

5.成立时间：2016年2月3日

6.经营范围：主要从事汽车零件及塑料制品生产制造、销售及技术开发、有关生产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美利坚合众国现行立法不禁止的其他任何活动等。

7.股东构成：公司持有100.00%的股权。本次增资后，亚普美国控股的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

8.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亚普美国控股资产总额为 133,925.08 万元，资产净额为 26,005.49 万元，营业收入为 175,303.27 万元，净利润为-2,256.44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的目的主要是考虑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补充亚普美国控股的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日常业务经营，促进其业务快速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增资为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相关风险可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跟踪有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9 日